

建立自願交換 ICCAT 管轄漁業檢查人員試驗性計畫之決議

憶起第 75-02 號決議案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第 18-02 號建議案附錄 7 為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建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二者均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水域有關；

進一步憶起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及於委員會第 13 屆特別會議通過之整合監控措施一般綱領（第 02-31 號決議案）；

注意到 CPCs 已於大西洋及其他海域執行聯合檢查活動；以及

承認透過自願試驗性計畫交換檢查員與觀察員將有助 CPCs（特別是發展中 CPCs）就 ICCAT 漁業進行海上檢查之能力；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決議：**計畫目標**

1. 建立一由締約方根據其現行主管機關規定，就 ICCAT 管轄漁業執行自願交換檢查人員之試驗性計畫，該等人員以檢查方之檢查員或觀察成員（本決議下稱為觀察員）身分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此種交換意在促進深化海上檢查能量及能力所需之資訊與專業技術分享，提升締約方就此一漁業監測、管控與偵察重要領域之合作與協作，並報告 ICCAT 本議題之日後討論。

參與及聯絡窗口

2. 鼓勵所有締約方參與該試驗性計畫，並得於任何時候加入或退出。
3. 有興趣參與該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當向秘書長提交以下資訊：
 - a) 負責海上檢查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倘適當其他輔助之海事機構，及
 - b) 前述機關中負責計畫執行之指定聯絡窗口（POC），包括姓名、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4. 秘書長應將依第 3 點所提供之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公開部分。

試驗性計畫進程與程序

5. 選擇參與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當彼此聯繫，俾確認根據該計畫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之機會。
6. 對 ICCAT 管轄漁業派有巡邏船之締約方應當：
 - a) 考量參與試驗性計畫以發展巡邏計畫，倘可行致力安排能容納其他締約方一名或多名人員之巡邏船；及
 - b) 倘適當提供相關資訊予其他參與之締約方，以判斷渠等對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之興趣，無論是針對特定巡邏或未來規劃之巡邏。
7. 希望布署檢查員或觀察員於另一締約方檢查船之締約方，應當聯絡依第 6 點提供資訊之締約方 POC，以表明其興趣。
8. 當一締約方已依第 7 點提供其對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有興趣之通知，有關締約方應當諮商，在考量實務限制、訓練、操作與資訊安全、醫療與體能要求下，判斷是否能容納此交換。派有檢查船之締約方尤其應當特別努力滿足發展中締約方之請求。
9. 選擇在試驗性計畫下建立人員交換之締約方，應當簽訂常設或特設雙邊協議或安排，以闡述布署之相關細節，包括協議之範圍是否應當限於檢查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水域或涵蓋專屬經濟海域（EEZs）、依協議或安排所布署人員之角色、合作布署檢查員或觀察員、使用船舶/飛行器或其他資源於漁業偵察及管控目的、及保護執法機敏性或其他不恰當揭露之機密或保密資訊等深入之條款。

提報及審視

10. 從事此種交換之締約方應當協調每年向委員會提報在該試驗性計畫下所執行之任何活動，以供改善統計與養護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考量。倘適當，亦鼓勵締約方提供有關在本試驗性計畫外進行之聯合檢查活動資訊。
11. 本試驗性計畫應當於通過後 3 年內審視。